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759号

申请人：邓某文。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2〕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2〕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违法，并责令其重新书面回复；
- 2.确认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回复违法；
- 3.取消该相关办案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 4.扣押该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

5.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

本府查明：

2022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的瓜子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要求被申请人制止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将处理结果根据其提供的地址书面回复。

2022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2〕XXX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其投诉，并于2022年10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路某号的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调解。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涉案订单截图、涉案产品下架截图等材料进行备查，并就涉案投诉举报情况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被申请人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XXX，《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XX；该公司曾在涉案产品商品链接内的商品详情中表述为无糖，因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已自行整改，涉案产品的商品链接已下架。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关于不接受调解的声明》，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同日，被申请人

决定不予立案，作出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2〕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并于2022年10月2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2022年12月6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钟终调字〔2022〕第X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并于2022年12月1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2〕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3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遂于2022年10月2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作出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2〕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查处反馈的职责，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并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亦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答复书》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确认《举报处理答复书》违法的行政复议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回复无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取消相关办案人

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扣押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议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邓某文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